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 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辽自营行审发【2026】16号

关于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高性能环保滤筒及5.99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高性能环保滤筒及5.99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查，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为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滨海路南105号，总投资21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有：技改近零排放高性能环保滤袋产品生产线，购置玻纤线、PTFE膜原料，环保滤袋生产工艺增加前处理工序，其他生产工序不发生变化，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办公楼西侧新建一座12000m²的6#厂房，将原有4000m²的7#闲置厂房作为扩建项目的2#原料库房，在6#厂

房内新购置滤筒焊机、机械手、折纸机、超声波焊机等设备；投产后可实现年产产能为高性能环保滤筒 80 万件。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开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覆膜压合、注胶、固化工序与缝纫线生产线的浸渍及烘干工序、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 RTO 装置（TA010）处理后，通过 DA010 排气筒排放（15m 高）。缝纫线前处理烘干炉、RTO 装置天然气燃烧后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也通过 DA010 排气筒（15m 高）排放。覆膜压合、注胶、固化工序和缝纫线浸渍及烘干工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排放。

缝纫线前处理烘干炉、RTO 装置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值须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标准限值的要求，覆膜压合、注胶、固化工序、缝纫线生产线的浸渍及烘干工序、危险废物贮存库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油烟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须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要求。

3、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生活垃圾桶，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计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落实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本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东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5、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废气、废水排放口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口。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 做好环境应急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相关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填报排污登记表前, 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生产及经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在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 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
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10 月 13 日

